

【112.09.15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

112.09.11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位學程）為落實導師制度，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及本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 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導生聚會等方式，增進師生情誼。
- 二、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五、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